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磷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宏创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磷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宏创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磷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松棚村，项目占地面积 178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将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水洗生产线中 5 个清水槽中 2 个清水槽分别改造为磷化表面处理槽和胶钛表调槽，其他生产环节依托现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金属部件 100 吨。项目投资金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待周边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周边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周边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喷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于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内，收集后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固化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固化工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VOCs 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磷化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综合回收站。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056 吨、0.008625 吨内。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216 吨、0.063025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